

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113.1.25)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劉淑芬

縣政府「本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執行概況」專案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 報告人 | 社會處長陳欣怡

## 簡報大綱



● 縣民保險辦理緣由

● 縣民保險規定說明

● 歷年縣民保險辦理情形說明

● 113年縣民保險辦理招標說明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結語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2

## 縣民保險辦理緣由



### ◆ 辦理緣由

- ✓ 讓新竹縣縣民在遭受意外不幸死亡時，不因意外事件而造成家庭動盪與不安。
- ✓ 透過新竹縣政府出資，替縣民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維護大眾經濟安全，減輕家庭沉重負擔，保障民眾基本生活。
- ✓ 100年7月1日開始辦理。

### ◆ 依據

- ✓ 新竹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要點  
(100年6月24日府社福字第1000077879號函頒)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3

# 縣民保險規定說明



## ◆保險對象

- ✓年滿15足歲以上，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設籍於本縣滿6個月以上之縣民。

## ◆保險範圍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在新竹縣轄境內、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內死亡者，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每人新臺幣30萬元。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4

# 縣民保險規定說明



## ◆受益對象

-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請求給付時間

-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 2 年內，向承保單位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5

## 歷年縣民保險辦理情形說明



### ◆100.07.01-106年辦理情形

年度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投保人數	申請件數	理賠件數	拒賠件數	調查中件數	退件件數	理賠金額
10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2,900萬	416,025	112	84	20	0	8	2,520萬
10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5,483萬	421,769	183	154	25	0	4	4,620萬
10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4,636萬	422,210	185	165	18	0	2	4,950萬
10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4,824萬	434,791	189	158	29	0	2	4,740萬
10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5,250萬	449,614	209	175	33	0	1	5,250萬
10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5,315萬	455,231	219	189	30	0	0	5,670萬
106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4,983萬	461,401	195	181	13	0	1	5,430萬

6

## 歷年縣民保險辦理情形說明



### ◆107-112年辦理情形

年度	得標廠商	得標金額	投保人數	申請件數	理賠件數	拒賠件數	調查中件數	退件件數	理賠金額
107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5,037萬	466,442	167	150	15	0	2	4,500萬
108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25萬	467,917	190	184	5	0	1	5,520萬
109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8萬	477,002	195	190	5	0	0	5,700萬
11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18萬	478,621	184	179	5	0	0	5,370萬
11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82萬	485,094	180	175	4	1	0	5,250萬
11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56萬	489,848	139	124	4	11	0	3,720萬

備註：1.數據統計至112.12.31止

2.請求權時效為2年，故111、112年數據仍可能變動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7

# 歷年縣民保險辦理情形說明



## ◆歷年合計

得標金額	理賠金額
6億2,317萬	6億3,240萬

申請件數	理賠件數/比率	拒賠件數	調查中件數	退件數
2,347	2,108 89.82%	206	12	21

備註：1.數據統計至112.12.31止  
2.請求權時效為2年，故111、112年數據仍可能變動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8

# 113年縣民保險辦理招標說明



## ◆預算編列說明

- ✓ 預算編列新臺幣**5,780萬元**。
- ✓ 編列於公務預算-社會處-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工作計畫項下之「**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科目。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9

# 歷年縣民保險辦理情形說明



## ◆歷年合計

得標金額	理賠金額
6億2,317萬	6億3,240萬

申請件數	理賠件數/比率	拒賠件數	調查中件數	退件數
2,347	2,108 89.82%	206	12	21

備註：1.數據統計至112.12.31止  
2.請求權時效為2年，故111、112年數據仍可能變動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0

# 113年縣民保險辦理招標說明



## ◆受保險人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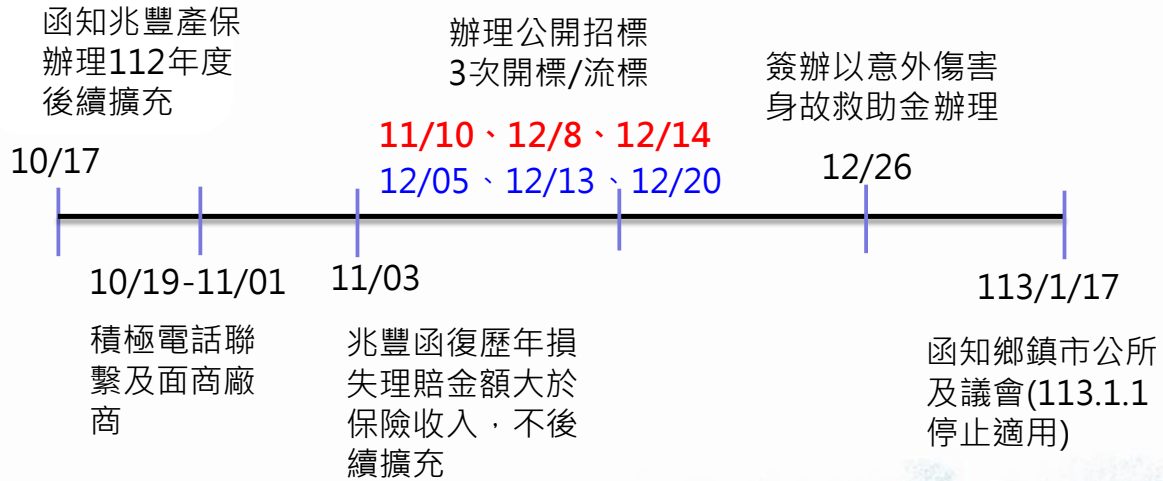
- ✓ 以112年1月人數為49萬869人作為被保險人口基數。
- ✓ 107-112年人口平均成長率1.012778。
- ✓ 推算113年1月受保險縣民約計49萬7,141人。\*  
計算方式：490869\*1.012778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497141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1

# 113年縣民保險辦理招標說明



- ☑ 112/10月至12月積極與兆豐聯繫，也邀其他保險公司
- ☑ 依市場行情(保險公司精算)招標金額需提高至約6,700萬元(或至7,000萬元)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2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 ✓ 延續縣民保險開辦的目的，自**113年1月1日起**接續辦理。

## ◆ 依據

- ✓ 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 ◆ 補助對象

- ✓ 年滿15歲以上並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因意外事故致死，於死亡發生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起6個月內。

## ◆ 補助金額

- ✓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新台幣30萬元**。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3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 預算說明

- ✓ 預算編列新臺幣**5,780萬元**。
- ✓ 編列於公務預算-社會處-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工作計畫項下之「**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科目。
- ✓ 預算科目係屬於對個人之補助，由以往為民眾保險發放救助金之方式，改為本府審理核發，**符合原編列預算科目之支用用途**。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4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 意外事故定義

- ✓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偶然、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包含運輸事故、意外中毒、意外墜落、火及火焰所致、意外淹死及溺水、其他非屬除外之項目。

## ◆ 審核流程

- ✓ 由社會處初審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 ✓ 再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准駁
  - 小組成員：參議、社會處、政風處、消保官、行政處、主計處、財政處
  - 視案件情形，邀外部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5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 不予救助情形說明

- ✓ 自殺行為。
- ✓ 故意犯罪行為。
- ✓ 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
-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 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 ◆ 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命返還領取之救助金

- ✓ 提供不實之資料。
- ✓ 隱匿或拒絕提供縣府或公所要求之資料。
- ✓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救助金。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6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 擇優/差額領取規定

- ✓ 因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事故致死者，依**新竹縣災害救助金發給作業要點**發給之死亡救助，與意外致死救助重複時，以擇優領取為原則，不足部分補其差額。
- ✓ 與公所以特有財源辦理之意外救助或意外保險規定重複時，申領方式如下：
  - 公所以意外救助金方式辦理者，擇優領取。
  - 公所以意外保險方式辦理者，優先領取意外保險，不足部分補其差額。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7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 與縣民保險之差異說明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縣民保險
依據法規	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新竹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要點、保險法等
受理單位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承保單位
補助對象	年滿15歲以上並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因意外事故致死，於死亡發生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公告死亡之日為準)起6個月內	年滿15足歲以上，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設籍於本縣滿6個月以上之縣民
申請時效	死亡發生日起6個月內申請	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死亡，且須於事故發生日起2年內申請
審核單位	新竹縣政府(審核小組)	承保單位
撥款單位	新竹縣政府	承保單位

18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 與縣民保險之差異說明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縣民保險
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縣民意外救助申請表。</li> <li>2.相驗屍體證明書。</li> <li>3.事故證明文件(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或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li> <li>4.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li> <li>5.具領人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li> <li>6.共同委任及切結書。</li> <li>7.領款收據。</li> <li>8.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故保險金申請應備齊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險金申請書。</li> <li>(2)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li> <li>(3)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li> <li>(4)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li> </ol> </li> <li>2.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繼承系統表。</li> <li>(2)被保險人原始全戶戶籍謄本。</li> <li>(3)全部受益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4)全部受益人個別戶籍謄本。</li> <li>(5)受益人存摺影本(若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各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li> <li>(6)病例、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li> </ol> </li> </ol>

19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 與縣民保險之差異說明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縣民保險
具領/ 受益人	<p><b>具領人</b>依下列順序 第一順位：配偶 第二順位：子女 第三順位：父母 第四順位：兄弟姐妹 第五順位：祖父母</p> <p>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專案核定通過之低收入戶，其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之配偶、子女及父母不具具領人資格。</p>	<p>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b>受益人</b>。</p> <p>被保險人之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 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順位：父母 第三順位：兄弟姐妹 第四順位：祖父母</p>

20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 ◆ 縣民保險 請求時效2年，事故發生2年內可提出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2年內，向承保單位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故目前兆豐產險仍受理112年意外身故家屬理賠申請。

身故人	意外身故日	申請日期
張00	112/12/23	113/01/16
高00	112/11/15	113/01/16
賴00	112/12/19	113/01/08
何00	112/10/04	113/01/04
王00	112/08/02	113/01/02

(整理期間113/1/1-113/1/16)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21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Q1：112年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但未及於112年12月31日前向兆豐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怎麼辦？**

**A1：**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死亡，請求時效2年，事故發生2年內可提出理賠申請，故目前兆豐產險仍受理112年意外身故家屬理賠申請。

**Q2：113年縣民意外事故往生，是否可申請縣民保險？**

**A2：**依據意外事故發生日有以下2種情形

(1)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112年12月31日前，並因為該事故直接原因於180天內往生，仍屬縣民保險範圍，仍可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2)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113年1月1日後，於113年往生，請於死亡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或意外死亡者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



IN NEW Hsinchu

22

## 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說明



**Q3：本縣縣民保險自113年1月1日起轉型為申請急難救助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民眾如何取得申請表件？**

**A3：**社會處網頁已建置說明及供民眾下載表件(含範例)。

民眾可洽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或戶籍所在地公所。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03-5518101 轉 3221、3189、3227)

✓113年1月1日後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申請規定、表件及範例連結 <https://reurl.cc/XqmN17>

✓113年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QA

連結<https://reurl.cc/pr30vx>



(表件等)



(QA)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23

# 結語



以家庭為中心

以社區為基礎

以人為本

社會救助

經濟扶助

福利服務

照顧服務

保護服務

社會安全網

- ✓ 延續縣民保險開辦目的，113年縣民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啟動服務
- ✓ 未來將加強宣導、說明並滾動檢討政策
- ✓ 依縣民需要，持續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預防性社會福利服務

24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25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社會處陳處長的報告，各位議員對於專案報告有沒有要詢問的事項。

徐議員瑜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以及吳秘書長。首先，本席針對新竹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要點，依據 100 年 6 月 24 日府社福字第 1000077879 號函，也在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最主要是為讓新竹縣縣民在遭受意外不幸死亡時，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為新竹縣縣民辦理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受益對象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113 年 1 月 17 日長服字第 1124110638 號函修正，請社會處注意一下你網路上的少一個服字，因為長服字我不知道人事處這邊，長照管理中心可以發文字號，它是 1 個獨立的單位嗎？所以待會請這兩個單位稍微注意一下，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為辦理急難及意外救助事宜，特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訂定之，意外事故致死救助三十萬元，其具領人順序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新竹縣政府自 101 年至 112 年辦理縣民保

險總共保費為 6 億 2,317 萬元，結果理賠金額為 6 億 3,240 萬元，那當然過去保險公司是虧錢理賠，那縣府現在改為急難救助方式辦理，未來會不會有墨菲定律，那保險公司都虧錢了，我不知道我們的縣府在辦會不會更寬鬆認定標準？會不會更鬆造成我們的理賠金額超過 5,700 萬，待會也請處長來做說明。另依據 113 年預算第 020-592 頁，總共有 370 萬 5,000 元民眾申請急難救助業務經費、川資等……，編列於社會救助工作，編列科目為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救助，但縣民保險卻編列於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項下，在第 020-621 頁，而且是專科 03 縣民保險工作，科目編號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5,780 萬元為辦理縣民保險費用，請問預算依據新竹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要點編列，那你目前要移作急難救助，那預算是經過我們議會三讀通過，試問你變更科目，你移轉到急難救助，是不是要經過議會通過也請你說明，如果你說明不出來，請主計處答復，那第三點，也就是你報告的第 18 頁跟第 19 頁具領人的順序，新竹縣縣民辦理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受益對象是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而且要提供

繼承系統表，但是我們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三十萬元具領人的順序，第一順位是配偶，第二順序子女，第三順位父母，第四順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未來繼承人有意見，子女不同意他的配偶領的時候，或是有其他繼承權的問題，請問我們社會處為什麼不依照民法法定繼承人來辦理具領，所以這個部份要請你說明清楚，避免未來繼承人來告我們縣府未依法定繼承人順序辦理領取的時候，是不是會有爭議？那第四點，大家可以看，原來這網站一查的時候，我們在下載所有的範例，打出來的都是新北市，完全我們這個案例是抄，當然我不敢說你抄，我們是覺得新北市政府做得非常好，所以我們把新北市政府的案例移作新竹縣政府使用，但是我的申請人發現結果上面都打新北市，結果我發現我們新北市政府的處理期限是12天，請問我們新竹縣政府未來在處理上要多少天才能完成，並完成審核及撥款，我們有那麼多審核委員會每週都會審核嗎？待會請社會處再來說明。最後一點，第11頁有提到招標金額需提高到6,700萬，甚至快7,000萬，請問為何不找保險公司來議價辦理墊付，一樣是照我們的保



險實施要點，找保險公司來承保，為何這一次要轉成自辦，這有何用意？以上幾點，是不是請社會處？如果你不能答復是不是請人事處跟主計處來答復，以上說明，謝謝。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瑜新議員的關心，針對這個字號的部分，因為當時我們在這個調整長期照顧中心的部分，我們是改為這個服務管理科，所以這個字號的部分，當時還沒有調整好，所以取號的時候。

徐議員瑜新：

不是，你不要回答，這是請人事處回答，因為長照服務管理中心，它不是1個單位，它不是府內的一級、二級單位，它是不能對外發文，你還用它的來做修正，我是真的不清楚，這是哪一個單位？在我們的編制表裡面根本就沒有，所以這個不用你回答。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好那第2個問題是，我們辦理縣民保險的這個規定，我們是已經同步廢止。

徐議員瑜新：

你廢止有發文嗎？你沒有發文，我怎麼知道你有廢止？廢止要公告。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是，這個我們會再檢視我們這個作業的流程是不是有？

徐議員瑜新：

那你現在你的實施要點也在，那你又辦理救助，你是不是雙頭馬車？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我們已經有辦理廢止的部分了。

徐議員瑜新：

你廢止在哪邊？公告了嗎？縣務會議通過了嗎？還是縣長已經批？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這個已經不需要在縣務會議通過，包含這個要點的修訂的部分也是，但是我們有一層簽准。那另外在剛才說的那個表件的部分，那網路上的部分，我們已經去做一個修正，非常感謝瑜新議員提醒，我想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在這個招標，還有先前跟兆豐公司這些，還有

其他公司在談這個部分的話，他們其實這個金額是要提高到差不多千萬元。所以其實剛剛我有講說我們衡量這個採購金額其實是不斷地在提高，歷年來最高的理賠金額是 5,700 萬，新北市確實就是全國來講，他是有在做市民的意外事故死亡救助的部分，所以我們衡酌了這樣權衡，就以這個救助金的方式來接軌這個縣民保險的部分。

徐議員瑜新：

關於那個預算那個科目的部分？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預算的科目的部分，其實我們是有經過主計處這邊的一個討論是沒有問題的，主計處這邊表示是 OK 的。

徐議員瑜新：

那問題是它的費用是辦理縣民保險費用，你現在改成急難救助金，這個預算是經過議會三讀通過，那你們今天改，雖然他是 4000 也就是獎補助費用，但是你的底下的說明欄完全不一樣，這不需要議會通過嗎？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這個部分的話，可能是需要主計處這邊來做一個詳細

的說明，那我們先前的話，我們是有經過內部的一個討論，是沒有問題的。

徐議員瑜新：

還有一題就是說我問你新北市 12 天可以完成審核撥款，那未來我們新竹縣政府，你預期是要幾天？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這部分來講的話，我們會盡速來審理這個部分，那因為現在才剛開始受理這個部分，我們縣民或者是說民間單位有公文進來的話，我們都有公文處理的一個時效，我們會依據這樣的一個時效來做盡快的處理，所以目前來講，我們已經準備要召開這個相關的會議來審理，就是關西鎮公所及關西鎮民所提出來的申請案，當然因為目前的這個案量其實並不是很明確的，初估我們是兩個禮拜會召開一次會議，但是會視這個案量的情形，然後我們來加開這樣的一個會議。

徐議員瑜新：

針對我們縣民保險公司是要有法定繼承表，那問題是我們的順序，只要具領人簽名，那你的順序是配偶，然後加上子女，那如果配偶跟他的子女不合，或是再婚，

那這個部分未來會有爭議，我不知道你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社會處要怎麼處理？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所以我剛剛提到說我們具領人其實他只有一人，比如說如果是配偶已經身故了，那他的第二順位是子女，那子女如果有好幾位的話，他們就必須要去做委任跟切結的部分，那就是一個人來具領。

徐議員瑜新：

不是，他配偶還在，他根本不需要他的子女簽名，依照民法的法定繼承權配偶只有二分之一，子女也是二分之一，但是依照保險公司所有人要簽名，推舉一人來具領，但是你現在只要配偶就可以領，假設這個配偶是外配，跟他的子女非同生父母親的時候，那今天他外配就已經領走了，你覺得他的子女不會抗議嗎？這個你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嗎？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依社會救助的一個精神，在內政部有這個天然災害的相關的一個規定裡面，他的具領人的順序也是如此。

徐議員瑜新：

所以我提到的是說，你今天這三十萬，他配偶向保險公司就要法定繼承表，要每一個人簽名，而且要附印鑑證明，或是要公證才能領，其中一個人具領，但是你這個是照你的順序，那任何一個人只要簽了，就可以領，那你是依照社會救助法來領，那未來其他繼承人有意見的時候，我是不知道我們要怎麼處理？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因為這個問題其實是具領人，他不是收益人，所以我剛剛講的就是說我們一個是具領人，一個是受益人，他的概念是不同的，所以他必須要做這個角色性，他如果子女多的話，它是必須要由一個人來具領，那是做這個委任的一個切結部分，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還有謝謝瑜新議員，有關我們長照管理中心，因為它是一個任務編組，所以它是不能對外行文的，所以我們在設置要點的第四點就有特別規定，本中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所以我們對外行文不會有這個長期管理照護中心這樣的名義。

徐議員瑜新：

處長，剛才這作業要點，它底下就直接打服長字第幾號，那就有字軌了，那表示它是一個編制的一個單位，既然有字軌，那不就是編制內的，問題是我們的編制表就沒有長期照顧服務中心。那他又依照這個函來修正，我是不清楚，那這個函有沒有效？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因為我們對外行文就是以…

徐議員瑜新：

所以對內是可以？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沒有，對外一定是新竹縣政府，我們對外、對內一般不會有長照…

徐議員瑜新：

沒有，你看那個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它提供我們的文件，就寫 113 年 1 月 17 日長服字第 1124110638 號函修正，那既然有這字號表示這個是一個單位啊。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112 的話，是不是 112 年？那因為長照管理中心也是 113 年，我不曉得因為這個有關這個字軌的部分，我們

行政處可能這個部分會比較了解，因為我不曉得這個字軌…

徐議員瑜新：

有字軌表示是一個編制單位對不對？

人事處陳處長美志：

不一定，因為這個是涉及到整個發文的一個作業流程，但是我們這次對於那個任務編組，我們絕對不會對外以它的名義來對外行文，以上報告。

主計處陳副處長玉英：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瑜新議員的關心，主計處說明有關縣民保險的部分，因為縣民保險這個部分，最主要這一次是因為辦理方式的改變，與預算原編列的目的跟成果是一樣的，然後也符合預算的用途別，因為都是同一個工作計畫項下的同一個用途別。

徐議員瑜新：

但不同科，副處長，它編在不同科，而且雖然是4000獎補助，但是你的說明是辦理縣民保險費用，你現在是辦理急難救助那不一樣，是我的眼睛花了還是不懂？那你中文字就不一樣，你又說一樣，那我的意思是說，



我們所有議會通過議員審核的時候，你是依照縣民團體保險審核通過，我們讓你辦理縣民保險的費用 5,780 萬，你今天要移作急難救助金，那我們議員通過的是什麼？那你也不用經過議會通過就可以移作嗎？以後你只要科目編號前面開頭一樣的，是不是都可以移用？是不是？

主計處陳副處長玉英：

謝謝議座，再跟議座說明一下，因為最主要是一級用途別都是講補助費，然後也是同一個工作…

徐議員瑜新：

我沒有講你一級是講補助費啊？我的意思是說，既然當初審核的時候，你是跟我們講 5,780 萬是辦理縣民保險費用，你現在移作不需要跟議會說明，不需要議會通過嗎？你一直跟我講，說 4000 是一樣，我當然知道一樣，我還知道科別不一樣，我說你要不要經過議會通過？你說明啊。

主計處陳副處長玉英：

需要說明。

徐議員瑜新：

你是要跟議會說明要議會通過嗎？

主計處陳副處長玉英：

因為跟預算原編列預算的那個科目用途是有符合。

徐議員瑜新：

那如果是這樣，以後預算都不用審，就編一個大科目，以後都可以挪用就好了，幹嘛還要議會審？你如果答不出來，就不要答，請坐下。

鄭議員昱芸：

謝謝議長，剛剛那個徐瑜新議員講的，應該就是必也正名乎，你名不正又言不順，所以就是在他剛剛說的那個部分，其實我也蠻認同的，希望就是新竹縣政府這邊是可以仔細的考量一下，我這邊有以下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既然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保險的部分移作社會救助的部分，就是你們剛剛所有的法源依據，還有這個預算編制，也是依據這個社會救助的精神來做的話，我有以下有幾個，第一個就是為什麼我們還是 15 歲以上，那在保險的精神裡面大概是 15 歲這個分界點，15 歲以下跟 15 歲以上是不同的處理方式，但是我們放到社會救助的這個地方來講，為什麼還要把 15 歲以下的這個

部分把它去除？這個希望可以說明一下，那第二個就是剛剛也回到預算的這個部分，保險公司是比較商業考量的，所以他有提一個概算的數字說可能要到 6,700 萬或 7,000 萬才能夠做一個損益平衡，我們當然能是我們公務預算的這個部分，不需要做商業利益的這個考量，所以我們還是用過去的 5,780 萬元來做預算的編列，但是我還是很好奇，就是 5,780 萬是我們的預算編列，難道我們如果未來的案件超過 5,780 萬，我們就不再去這個審核嗎？或是不再去通過，不再就是讓這個意外救助可以去做領取，這一點我是很好奇，因為既然你們是要用社會救助的話，就不應該有金額限制，如果這超過了 5,780 萬的時候，你們該怎麼辦？再來也是牽連到第二點，就是第三個，就是你們評估小組成員的遴選標準是來自於哪裡？因為我看到主計，還有財政在裡面，主計跟財政明明就是一個掐捏預算的單位，然後你們還讓他進去，那你們覺得這個通過率會不會高？因為我看到連續十年來，我們的這個通過率其實都蠻高的，一開始從 100 年的時候是 75%，到後面的時候大概都有 97% 到 89%，我也不知道說你們現在這樣子的小組成員的這個

評估之下，你們自己內定的小組成員的評估之下，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看這個案件的通過與否？首先先解釋為什麼要把這些小組成員列進來？再來就是你們的案件評估標準的話，未來會有一個標準值嗎？還是說你們現在就可以說明？以上謝謝。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好，謝謝我們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我們鄭議員的關心，有關超過這個金額的部分，我剛剛有提到未來會辦理墊付，評估小組組成的部分呢？我們希望說未來會做滾動式的一個檢討，所以我們其實第一步，我們是希望先透過各單位，就是有相關的單位，然後我們組成這樣的一個小組來審核，基本上有應備文件，社會處會做一個初審審核意見，我們會再提到這個小組裡面再去做最後的一個准駁的部分。十五歲以下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目前考量的就是說，十五歲以上是因為比較是家中經濟的一個負擔，原先這樣的一個縣民保險，延續縣民保險的開辦跟目的，所以我們目前先接軌這樣子來做一個處理。

鄭議員昱芸：

不對？不對？你剛剛是以社會保險來講，可是你現在已經換到社會救助，所以我說以社會救助精神的情況之下，不應該以商業的考量來說。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是，所以剛剛我提到就是說我們這個政策會再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畢竟我們是從1月1日開始做這樣的一個接軌服務，我們也希望就是說透過這樣子的未來個服務，我們再來去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那十五歲以上，基本上他比較是負擔家中一個經濟的部分，有一些可能如果沒有讀書，已經開始去就業，對家中的這個負擔是比較重的。另外，當然我們還有十五歲以下的部分，如果說意外身故死亡的話，我們其實在這個急難救助的要點裡面也有針對這個部分來去做需要救助的部分。

鄭議員昱芸：

希望社會處事後提供給我相關的這個你們說的十五歲以下的救助你們的法規還是你們的那個救助的那個部分，因為我想要涵蓋，既然是救助應該就是去涵蓋所有的這個年齡層，你們剛剛講的那個理由，說實在我沒有辦法接受，然後再來就是那個，剛剛那個徐瑜新議員

是怕太寬鬆，我是怕太嚴格，因為既然是救助的話，就不應該用太嚴格的標準來看待這個申請的案件，以上。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後會再提供，事實上我們提供給議座的這個資料裡面，就有我們的這個急難救助的要點，要點裡面就已經有這個部分，可以看得出來就是針對這個十五歲以下的部分。

甄議員克堅：

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針對這個我覺得就是最主要是一直流標要銜接，當然我們新竹縣政府做的事情，一定要符合大家共同知道的一個概念，或者是在民法下的一個存在，所以我希望說，處長你們這邊還是要妥善的考慮一下，請領人還是繼承人，我覺得應該朝向民法繼承編這樣子，因為每個家庭太複雜了，一定會發生一些不確定的因素，是不是還是用最單純的用民法來處理會比較好，我們縣政府就不用被他們一直抱怨，如果家庭有糾紛的話，可能那個人領走的時候不給其他的或怎麼樣的話，其實我們不要造成太複雜的問題，那第二個我建議，就像剛剛議員講的，它已經脫離保險的一個管

制的方式，所以我是針對保險法 107 條有規定，十五歲以下為什麼不能夠當作被保險人？是因為他很容易被各種因素來利用，甚至傷害，或者是身亡，莫名其妙的，但是我們既然脫離保險法的話，我是建議，如果以我們救助補助的話，15 歲以下如果有意外死亡的話，是不是依照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來給他，譬如說補助 15 萬、20 萬的喪葬補助費，等同是全縣民都可以享受到，只是 15 歲以下，我們要設定條件，另外就是說，是不是補助 10 萬或者是 15 萬這樣子的一個方式，當然保險法就是依照國家的概念，跟世界的概念一樣，15 歲以下為什麼不能成為被保險人這真的是很大的爭議，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防衛自己、保護自己，很容易被利用獲取這個所謂的理賠金或者是遺產，所以我們要更要斟酌一點，但是可以喪葬補助，中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的學生的話，當然學生裡頭也有所謂的團體保險 100 萬到 150 萬，對不對？所以這個請你們納入參考，好不好？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克堅議員的建議，這個部

分我們會納入未來滾動式修正考量的部分，謝謝。

蔡議員志環：

謝謝議長，本席要請我們處長來做說明，當我們知道11月3日保險公司已經不再續保這個部分，那我們有沒有曾經做過努力？過去保險公司他們都已經沒有辦法做了，你目前自己接回來做之後的業務人員有沒有一個專案的、專業性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你要想想說你這麼短暫的時間就已經這麼急促的，要上手、上路了，那你的承辦人員的專業度夠不夠？然後你現在是不是每個人都是每人、每案理賠金額都是30萬，還是像我們剛剛甄克堅議員所說的，他是有依據的，或者是因為他的那個案情的方式是不是不一樣，給予的理賠金是不是都是一個案就是30萬？那麼另外一點就是以目前還有一些，過去我們有碰到是屬於間接性死亡的，因為被撞倒，但是他不是A1事件，事後住院住了一個月、兩個月之後所引發的一些問題而死亡的，這個未來是怎麼樣去做評估跟審核？再來就是你既然都已經用社會救濟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議員大家都認為你過去是用民法的部分，是用保險的制度去看這種事情，未來你一旦適用社會救助的



部分，就不應該把這個年齡再用 15 歲來做依據標準，以上，謝謝。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我們志環議員相關的一些建議，有些部分我們會再做滾動式的修正、檢討，有關於剛剛講的，這個 15 歲以下目前急難救助的部分，其實都還有相關的一些救助的部份，如果說有縣民遇到家庭真的是有困難的話，我們另外也會啟動相關其他的，比如說民間資源的部分，最後我們還是會再去做這樣相關的檢討，是不是要再去調降這個年齡的部分，把它放寬。另外就是我們同仁的部分，在審核看到這個應備文件，其實還是蠻明確的。所以初步我們在看他所送來的資料應該是可以就看得出來是不是意外死亡的部分，至於比如說因為保險之前，如果 180 天內是因這個事故而死亡的話，所以其實在這個辦法裡面，我們是說你是死亡日來看，並不是說，以那個就是來看，其實這裡面我們還要附相關的這個事故證明的文件，我們來佐證，就是說這是不是意外事故死亡。

吳議員旭智：

好，謝謝議長，處長本席想要請教就是說，您剛剛說了蠻多，就是滾動式調整餉，那我想請問第一個問題，就是這個審核的機制，這個審核的機制在事前有沒有這個審核小組的成立，或者是這樣的一個規劃有沒有跟當初保險的機制來做一個比較跟評估，因為我想保險，他是計算相當精準的一個部分，那評估出來到底我們現在到底是這個我們的審核機制出來，到底是會比原來的審核更嚴格，或者是更寬鬆，這個有沒有事前做評估？因為我想第一個問題是說，這5,780萬，您剛剛說過會滾動式調整，如果不足的部分要怎麼樣來支用？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想比較大的是，因為其實看起來都是要保障我們縣民意外死亡的這個部分，但是從保險變到這個我們的救助，這其實是非常不一樣的概念，那我也認同，剛剛徐議員所講的，為什麼這麼重大的概念其實是已經先實行了，然後再來說，往後我們要再做各種滾動式調整，我覺得這個評估或者是說在實施之前，應該就要先讓我們議員們都能夠先了解，我覺得我是希望說，以後我們縣府的各種要做重大的調整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把這一個先讓我們大家都了解，

因為畢竟我們要面對的是所有民眾他們的福利，我想這兩個問題請您回復。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我們旭智議員的這個關心，我想這個如果金額不夠的話，經費不夠的話，我們剛才說到，我們會再提墊付，有關於就是說這個時程上面，這個部分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

蔡議員蔣鎰：

我想請問一下社會處，關於剛剛鄭昱芸議員，還有甄克堅議員的這個部分，我是蠻贊同他們的一個說法，那也非常的覺得，社會處願意把這個業務承接回來，是應該要予以肯定，那在 111 年，這個縣民意外保險的決標金額就已經達到 4,882 萬，理賠了 5,250 萬，112 年的時候，決標金額是 5,456 萬，理賠金是 3,720 萬，到 113 年的時候呢？其實兆豐如果提高到 6,700 萬，他們也不太願意來承接，連續五年都是兆豐保險來承做我們的這個縣民保險的業務，所以他們沒有來投標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講，其實是一個損失，我想除了肯定社會處願意把這個業務承接回來，我更想要了解的是說，未

來在這個相關的業務處理上，你們的人力編制是怎麼樣來處理？會不會在所有的業務分配上會排擠掉我們既有的社會處的一個業務，因為你調動其他人來做這麼龐大的一個業務，那你其他的業務會不會就有所疏漏了呢？這個部分我想請社會處等一下做一個說明；那第 2 個，大家在關心的這個審核小組的部分，我想是不是可以提供這個審核小組的組成辦法，那它的名單是哪一些人來擔任，就像環評委員一樣，環評委員也是由我們的縣長來勾選的，最後一個問題，我想剛剛許多議員講到的這個 15 歲的爭議，我在去年有承辦一個就是他剛好是國小六年級的學生，那他發生了重大的車禍，意外就死掉了，死掉了之後，我想處長，那時候也有請你去做一個協助，那得到的消息就是說沒有辦法請領我們這 30 萬的縣民意外保險，我覺得這個非常可惜，因為這個家庭就只有這樣一個孩子，然後他也沒有辦法得到我們縣府任何的一個社會救助，所以剛剛甄克堅議員說的是不是可以用喪葬補助費的方式來做辦理，或者是說可以放寬到什麼樣的一個標準，而不要把原來的一個美意變成說由你們的審核小組去審查這個縣民的保險認定之後，反而

變成民眾根本就申請不下來，以上這幾個問題是不是請社會處來回復一下，謝謝。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我們蔣鎰議員的關心與肯定，我想這個 15 歲以下縣民如果說發生意外事故，然後致死的話，需要就救助案件的部分，我們目前依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喪葬補助最高 3 萬元，如果評估這個家庭還有需要其他的這個福利服務的需求的話，我們會轉介各社福中心的社工提供服務，還有提供民間的單位來做一些相關的資源連結的部分。另外，如果說是 15 歲以下，如果說是因為水災、風災、旱災、地震其他的這個不可抗力的，就是我剛才講的這個天然災害事故致死的話，依照我們這個相關的規定的話，申請死亡救助是 20 萬元，所以針對 15 歲以下的部分，我想我們目前是會用這樣子的方式來做處理，那未來再視我們這個案情的部分，案量的部分，還有就是這個民眾的相關相關需求的部分，我們再做一些政策的滾動式的檢討，當然去年就是說，我們在辦理招標的這個部分，我們其

實也有找其他公司，就是來瞭解，其實保險公司精算出來，大概就是這些數字，所以我們才會去衡酌，我們自己接回來去辦理的部分，我想未來的部分，誠如我剛剛所講的，因為這是一個開始，所以我們同仁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做這個準備，剛剛講的，這個是依照他審核的這個應備文件的部分，我們會先做初審，那這個其實在社會救助的部分，我想其實規定都是大同小異的，所以其實是還好，那未來人力是否這個足夠的部分？我們會再這個視案量的狀況，然後我們再去做一個調整跟這個增補的部分，謝謝。

林議員禹佑：

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我這邊有三個問題想詢問一下社會處，第一點就是，如果我們具領人長期居住在國外或失蹤的話，縣府有沒有能力？就是像我們保險公司一樣，將金額代為保管，或是如何通知具領人要備齊文件去縣府領取，這是第一點；那第二點的話，爭議案件如果打到行政訴訟的話，我們後續是否有相關的法制人員進行協助處理？因為以往他們都是對保險公司，那現在等於是他們會對縣府，那這個壓力一定也是到我們

縣府身上，甚至也會到我們議員身上來，所以我想了解這是第二點；那第三點的話，就是我們是否因為我們現在人力，我不知道你現在配置是多少人去做這個案件審核，每年的案件至少我看也是快將近兩百件，那這個人力是夠的嗎？那這些人有沒有經過專業的訓練去增加這個審核的正確性，或者是說如果這個沒有這一種人力的話，可不可以委託外面的保險人員去做一個協助審核的部分，最後決定再由縣府去做一個撥款，這三點請我們社會處回答。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禹佑議員的關心，那針對第一個部分的話，因為他是具領人，其實在這個縣民保險也是申請制，所以其實這個具領人，他必須要提出申請，所以他如果失蹤的話，他就不會來申請，這是第一個部分；第2個部分，如果說有爭議事件的部分、訴訟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這個審核小組裡面有法制人員，還有消保官的部分，那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請外部的專家，然後甚至法律的專家部分來做協助處理，有關於就是我們同仁的人力的部分，剛才這個蔣鎰議員這邊也有

關心，我們會視這個案量、案情的狀況，我們再來做這樣的一個增補的部分，據這個專業的部分，目前來講，我們是有法制科的人員，還有就是消保官的人員一起共同來審核，當然教育訓練的話，我們會視需要的話，我們會來做給予這個承辦人相關的一個教育訓練的部分，是不是就是說要委外去做處理的部分，謝謝禹佑議員提供這樣的一個概念的部分，我們會後內部也會來做一個討論，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還有其他問題要詢問，請用書面或提案方式，送議事組彙整辦理，對於今天議員的意見請縣政府要重視，並且要盡速落實執行縣民保險事宜，讓縣民在遭受意外不幸死亡時，可以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